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4號

原告 王淑華

被告 吳思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